

证券代码：831984

证券简称：大道信通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大道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984	大道信通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四号四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结合公司 2024 年的治理及经营情况，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5 年度发展规划。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确保审计工作的质量，决定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的工作情况和工作计划，组织编写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总结，提出了公司 2025 年度发展规划。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用 E-mail、信函、传真等方式办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4 号四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4 号四层；2.邮政编码：100062；3.联系人：赵新娜；4.联系电话：010-65112088；5.传真：010-65115155；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北京大道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北京大道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大道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